**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L-2025-001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北街道办事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北街道办事处（单位）的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本项目属于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中的其他（目录编码B1106），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 **项目编号：ZJZL-2025-001**

**二、磋商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1 | 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路北街道社会治理零星安保服务 | 12个月 | 220万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经省公安厅核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磋商地点：投标文件通过政釆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磋商环节通过电话远程磋商（如有）。

**六、磋商保证金：**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陈瑛

联系电话：0576-8811202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景元路272号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景元路272号

项目联系人：陈瑛

联系电话：0576-88112020

质疑联系人：王佳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71018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北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2527058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2527023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四）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3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日历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磋商形式 | 除投标文件应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外，磋商环节通过电话远程磋商（如有）。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7 | 样品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8 | 演示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9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20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所有涉及电子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下表中**服务类**计算标准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基数：中标总报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报酬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该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磋商环节通过电话远程磋商（如有）。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若规定签字或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经省公安厅核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调研及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组织评审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专家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环节通过电话远程磋商（如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的形式**

（1）磋商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的磋商地点（详见公告）。

（2）除投标文件应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外，磋商环节通过电话远程磋商（如有）。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且磋商代表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磋商地点。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因CA锁等原因无法完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代理机构按照异常处理录入最终报价（该操作不是代理机构义务），若无法按照异常处理录入的，则该供应商最终报价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

**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线完成，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1 |
| 商务与技术 | 90分 |
| 价格 | 1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本次磋商报价共计2轮，供应商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格式“附件9”即为第一轮报价；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供应商报价不是中标的最终因素。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抽签方式确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缺项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综合信用 | 3 | 磋商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4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6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得3.0分；响应时间≤6小时，得4.0分，其余的不得分。 |
| 3 | 业绩 | 1 | 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零星安保服务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零星安保服务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制度情况 | 9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根据保安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向客户单位反馈制度等。有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得9.0-6.1分，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性一般6.0-3.1分，相关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或漏项的3.0-0分。 |
| 5 | 组织架构 | 8 | 1.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图，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得4.0-2.6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图相对性一般2.5-1.1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图不够完善或漏项的1.0-0分  2.供应商能描述激励、监督及自我约束机制得2.0-0分。  3.供应商能描述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得2.0-0分。 |
| 6 | 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 11 | 针对本项目投入设备情况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1.0-9.1分；投入设备情况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得9.0-7.1分；投入设备情况相对较少，针对性差的，得7.0-5.0分，漏项或缺项不得分。 |
| 7 | 人员配置 | 10 | 1、拟派安保队长具有一级保安员证得2分，二级保安员证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保安人员（不含保安队长）具备三级或四级保安员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具备五级保安员证或及以上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保安员证书、最近三个月以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8 | 保安服务方案 | 11 | 根据磋商供应商的保安服务方案情况打分：保安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服务标准务实、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1.0-9.1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得9.0-7.1分；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7.0-5.0分；漏项或缺项不得分。 |
| 9 |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 11 | 根据磋商供应商是否设置合理的奖惩、考核制度情况综合比较计分。有明确的奖惩措施、考核制度的得11.0-9.1分；奖惩措施及考核制度一般的奖惩措施及考核制度不够明确的得9.0-7.1分。奖惩措施及考核制度空泛或描述缺失的得7.0-5.0分，漏项或缺项不得分。 |
| 10 |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 11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培训计划详细，培训计划具有具体得科目及内容,得11.0-9.1分；有培训计划但不详细具体的，得9.0-7.1分；培训计划空泛或描述缺失的，得7.0-5.0分，漏项或缺项不得分。 |
| 11 | 应急保障方案 | 11 | 磋商供应商对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周全、可操作性强得11.0-9.1分；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9.0-7.1分；未涉及或措施可操作性差得7.0-5.0分，漏项或缺项不得分。 |
| 12 | 价格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期限：12个月
3. 服务区域：路桥区；
4.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单价限价** | **暂定数量** | **▲备注** |
| 1 | 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250元/人/班 | 8800人班 | **不得高于单价，工作实间为8小时。** |
| 2 | **▲**投标总报价≤220万元，超过上限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5、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实际服务人数按实结算，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合同未到期，但结算总价超过220万元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餐费、交通费、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责任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7、▲人员：

7.1本项目为零星保安，每8个小时/班

7.2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4个小时的按半班计算，半班按全班价\*70%计算；

7.3当日服务时间大于4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班计算；

8、磋商供应商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中标供应商主要提供日常安保、防疫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10、人员配置要求：每个班组设置3名安保负责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派遣人员。安保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所有人员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要求为男性。由采购人决定上岗时间、工作内容，其实际在岗时间、人数不定，按实际在岗时间、人数进行结算。

11、违规处罚

11.1如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11.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11.3如安保人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11.4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11.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

11.6如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

11.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9如磋商供应商中标本项目，发现拟派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签订合同后现场服务人员非磋商时承诺的人员，将视为弄虚作假，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2、签定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13、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指定地点。

14、签到[制度](http://www.ahsrst.cn/a/xinchouzhidu/" \t "http://www.ahsrst.cn/a/201601/_blank)：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前，达到指定地点并自觉签到，不许他人代签，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为准。

15、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交由招标人核对。

16、供应商应于次月15日前将当月所有采购人确认的签到表、发票交由采购人，未于次月的15日前提交发票的，自动转为下月结算。采购人收到完整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7、▲合同签定生效后，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上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L-2025-00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ZL-2025-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服务项目：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包括：乙方主要提供**路北街道2025-2026年零星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确定为准。

3、服务地点：路桥区

4、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合同价（暂定）： 元，大写： ）

2、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价** | **暂定数量** | **备注** |
| 1 | 保安（班/人） | 元/人/班 | 8800人班 | **8小时为1班** |

3、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乙方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实际服务人数按实结算。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合同期未到，但结算总价超过220万元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单价价格；

5、乙方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餐饮、交通费、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责任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6、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

6.1本项目为零星保安，每8个小时/班

6.2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4个小时的按半班计算，半班按全班价\*70%计算；

6.3当日服务时间大于4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班计算；

7、人员配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资料的保密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五、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六、付款方式

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当在每月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人员出勤结果，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对应金额的发票，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该阶段的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七、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暂定合同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合同到期、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八、安全措施

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由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均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5%计算。

2、乙方违约责任

2.1、如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2.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2.3、如安保人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2.4、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30%；

2.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50%；

2.6、如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20~100%；

2.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9、如发现拟派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签订合同后现场服务人员非磋商时承诺的人员，将视为弄虚作假，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招标编号ZJZL-2025-001）（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L-2025-001（*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若规定签字或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经省公安厅核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第三部分 ：报价响应文件**

（1）首次报价一览表、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北街道办事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ZJZL-2025-00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路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建议为qq邮箱）：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建议为qq邮箱）：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建议为qq邮箱）：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或附后） |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职务** | **项目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学历与专业** |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起始时间（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情况简介**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ZJZL-2025-00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服务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如未提供或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内容。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ZL-2025-001**

**项目名称：路北街道2025年零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餐费、交通费、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责任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4、服务期：12个月；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ZJZL-2025-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报价 | 总价（元） |
| 1 | 保安（班/人） | 8800人班 | 250元/人/班 | 元/人/班 |  |
| 2 | 合计=总价= 元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若中标，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数量按实计算。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